##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原交簡字第3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乾龍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673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- 11 林乾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
- 12 五毫克以上情形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
- 13 元折算壹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13時」應 16 更正為「15時」外,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記載(如附件)。
- 18 二、論罪科刑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9 (一)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0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 21 形之罪。
  - □、爰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,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既漠視自己生命、身體之安危,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,於服用酒類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以上情形之狀態下,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駕車行駛於道路上,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,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,況被告前已有不能安全駕駛而遭緩起訴之前案記錄,竟再犯本件,所為實值非難;復考量其犯後態度,兼衡其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、經濟狀況 勉持、職業為工,暨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

- 01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期 02 許被告經過此次訴訟程序後,改變飲酒習慣,避免重蹈覆 03 轍,以茲警惕。
- 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,逕以簡 05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,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- 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
-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12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13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14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鄭筑安
-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-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24 能安全駕駛。
- 2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2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 04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。
- 06 附件: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673號

被 告 林乾龍 男 57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號

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乾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12時許起,在其雇主位於屏東縣牡丹鄉某處之租屋處飲用米酒,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狀態後,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(25)日13時許,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,嗣於同日17時7分許前,行經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號之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森永派出所,經正執行交通稽查勤務員警攔查,發現其面有酒容,經警於同日17時7分許對之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8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乾龍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 本、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臺 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、 刑案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

- 01 其犯嫌已臻明確。
- 02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。
- 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5 此 致
-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- 07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  - 8 檢察官林靖蓉
-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陳靜華
-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5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。
- 20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2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8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30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31 下罰金。

-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